

(二)研究生教学管理

东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实施方案(试行)

东大研字〔2017〕20号

为进一步提高东北大学研究生培养质量,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激发研究生学习和科研的积极性,促进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等文件精神,在广泛征求各学院(部)意见的基础上,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以提高质量为核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完善研究生奖助体系,建立长效的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机制和内在激励机制,全面激发研究生教育的活力,推动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系统设计,统筹教育资源。合理配置财政拨款、科研经费、社会捐助、自筹经费等资金,通过多种形式增加投入,建立符合我校实际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

遵循教育规律,促进质量提升。立足研究生教育的特点,遵循研究生成长成才规律,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坚持以人为本,提高待遇水平。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改善研究生学习、科研和生活条件,提高研究生待遇。

注重全局谋划,积极稳妥推进。充分调动各学院(部)的积极性,加强学校和学院(部)间的政策衔接,确保顺利实施。

二、研究生奖助体系改革的主要内容

研究生奖助体系主要由研究生奖学金和研究生助学金两部分组成。其中,研究生奖学金部分包括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校长奖学金、直接攻博奖学金、卓越博士奖学金、研究生学术交流基金、命名奖学金(基金)七项;研究生助学金部分包括国家助学金、“三助”(助管、助教、助研)津贴、国家助学贷款、困难补助四项。(简称“七奖”“四助”研究生奖助体系)

凡是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的研究生,其下一学年不能参评各类奖学金。

(一)完善研究生奖学金制度

1.实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制度。

根据《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奖励学习

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含非在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3 万元。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与命名奖学金(基金)不可兼得,与卓越博士奖学金是否兼得以卓越博士奖学金当年所发布的通知为准。

2.建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制度。

统筹利用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表现良好的全日制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1)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①非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两个等级,一等学业奖学金标准为当年全额学费,二等学业奖学金标准为当年半额学费。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在学制内评选两次,第一次评选根据新生入学的方式和成绩确定学业奖学金的等级,第二次学业奖学金评选在第二学年开学后进行,第三学年的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按照第二次评选结果执行。(学院可根据自身情况适当调整第二次学业奖学金评选时间,并报研究生院审批备案)

学校控制一、二等学业奖学金的总量,在每次评选时均为参评人数(含推荐免试生数)的 40%。

第一次评选:

符合参评条件的推荐免试生均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参加全国统一入学考试的第一志愿考生获得学业奖学金的情况按照其总成绩排名先后依次确定。调剂考生第一次评选不享受学业奖学金。

第二次评选:

符合参评条件的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参加第二次评选,未出现以下任何问题者,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

- a.课程学习出现不及格;
- b.课程学习结束后没有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
- c.在学习和论文研究过程中出现其它不合格现象;
- d.导师对其学习或论文研究提出异议,所在学院(部)签署意见;
- e.出现其它违规违纪问题。

各学院(部)应将本学院(部)各专业预计学业奖学金数量在新生入学后及时告知新生,评选细则由各学院(部)根据《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

②“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以下简称“强军计划”)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以下简称“骨干计划”)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立“强军计划”硕士研究生专项学业奖学金和“骨干计划”硕士研究生专项学业奖学金,依学制每学年发放一次,标准为当学年半额学费。

非在职“骨干计划”硕士研究生可参与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常规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2)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非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和非在职“骨干计划”博士研究生享受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生每年奖励 1 万元,奖励 4 年。

3.设立校长奖学金。

为进一步吸引优质生源,加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学校设立校长奖学金,每年用于奖励全日制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新生,名额不多于 300 人,奖励标准为每生 0.5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东北大学研究生校长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4.设立直接攻博奖学金。

为吸引优秀本科生直接攻读博士研究生,学校设立直接攻博奖学金,每生奖励 2 万元,新生入学后一次性发放。若直博生退学或转为硕士研究生,须将直接攻博奖学金返还原发放账户,方可办理其他手续。

5.实施卓越博士奖学金项目。

为鼓励博士生开展高水平创新性研究,激励博士生潜心学术、追求卓越,学校设立卓越博士奖学金,并以项目形式实施。卓越博士奖学金项目申请和项目结题需满足相应的学术成果需要。具体内容详见每年发布的相关通知。

6.设立研究生学术交流基金。

为鼓励学术交流,拓宽研究生学术视野,提高研究生的创新能力和学术水平,学校设立研究生学术交流基金,对参加国内外高水平学术会议的优秀研究生进行基本费用资助,具体内容详见《东北大学关于资助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的暂行管理办法》。

7.设立命名奖学金(基金)。

根据各类命名奖学金(基金)章程,按照各学院(部)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人数比例,将命名奖学金(基金)名额一次性分配到各学院(部)进行评比。同时积极开发社会和校友资源,借助社会团体、企业或者个人资助,增加命名奖学金(基金)名额,加大奖学金投入力度。

(二)完善研究生助学金制度

1.实施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制度。

(1)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其国家助学金的具体资助标准及资助方式如下表所示。

助学金名称	标准(比例)	学校出资	导师出资
硕士研究生助学金	0.6 万/年·生 (100%)	均由学校支出	0 万/年·生
普通博士研究生助学金 (不含直接攻博生)	第 1 年: 2.8 万/年·生 (100%)	2.3 万/年·生	0.5 万/年·生
	第 2 至 4 年: 一等: 3.3 万/年·生 (60%) 二等: 2.8 万/年·生 (40%)	2.3—2.8 万/年·生	0.5 万/年·生

注:上表中括号内比例为该部分研究生占参评人数的百分比。

直接攻博生第 1 年助学金标准为 2.3 万 / 年,全部由学校承担;第 2 年助学金标准为 2.8 万 / 年,学校承担 2.3 万 / 年,导师承担 0.5 万 / 年;第 3 至 5 年按照上表中普通博士研究生第 2 至 4 年的资助办法执行。

学校每年设置 50 个博士生专项助学金指标对人文社科、基础学科等学科(文法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工商管理学院、理学院)给予倾斜支持。第 1 至 4 年专项助学金构成为导师每年负担 0.2 万元,剩余部分由学校负担。

所有助学金均按月发放,每年发放 10 个月(2、8 月不发放)。

另外,为进一步稳定优秀硕士生攻读博士研究生,学校设置硕博连读助学金,自硕博连读名单正式公示后的下一学期起,在享受原硕士研究生相关奖助学金基础上,学校额外按照每生 400 元 / 月标准

对硕博连读生进行资助,资助至硕士阶段学习完成。若硕博连读生放弃攻读博士学位,须将硕士期间发放的全部硕博连读助学金返还原发放账户,方可办理其他手续。

(2)“强军计划”和“骨干计划”硕士研究生享受国家助学金,标准为 600 元/月·人,每年发放 10 个月(2、8 月不发),依学制足额发放。

“骨干计划”博士研究生享受国家助学金,标准为 1500 元/月·人,每年发放 10 个月(2、8 月不发),依学制足额发放。

凡在学制内毕业或退学的研究生,从毕业或退学后的下个月,停发国家助学金。

2.适当增加研究生助管、助教、助研岗位数量。

助管岗位和津贴由研究生院提供并发放,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并具有较强的服务意识的研究生,岗位数量不少于新生数量的 5%,津贴标准为每月 400 元;助教岗位由人事处和研究生院提供,人事处和各用人单位负责考核,津贴由研究生院发放,主要针对基础学科聘任博士研究生和所在学科学习优秀的硕士研究生进行辅助教学工作,岗位数量由人事处和研究生院根据学科师资规模确定,津贴标准为每月 400 元;助研岗位和津贴由研究生导师提供并发放,鼓励研究生导师对在科学研究中做出较大贡献的研究生增加资助力度。

3.完善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政策。

根据《东北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实施细则》,规范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研究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程序,优化贷款偿还流程,确保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并及时获得国家助学贷款。

4.加大经济困难研究生补助力度。

利用学校拨款,针对经济困难研究生实施集中困难补助、临时困难补助和学费缓交(绿色通道)制度,用于帮助研究生解决实际困难。集中困难补助每年实施两次,一次在新生入学一个月后,人数为新生人数的 2%左右,一次在年底入冬前,人数为在校生人数的 2%左右,补助标准统一为 300 元/人;临时困难补助为一次性发放,补助标准为 500-1000 元不等;同时,学校开辟学费缓交的绿色通道,确保经济困难的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

三、研究生收费制度改革的主要内容

从 2014 年秋季学期起,按照“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的原则,向所有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新入学研究生收取学费。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加强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887 号)的规定,一般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学费按照每生每学年不超过 8000 元、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的学费按照每生每学年不超过 10000 元确定,其它类型的研究生收费标准以辽宁省物价部门批复为准。

四、组织和实施

学校设有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统筹和协调各学院(部)落实研究生奖助政策,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具体组织实施研究生奖助工作。

各学院(部)设立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机构,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奖助体系改革具体方案的实施和日常管理工作。各学院(部)应将本单位有关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的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在新生入学一个月内公布,并上报研究生院备案。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在培养过程中,导师应该对研究生的学术道德进行严格的规范,并对研究生的学术研究进行严谨的监督和考核。如果导师发现研究生有学术道德问题或在学术研究过程中没有认真履行其职责,可书面向所在学院(部)提出申请,由所在学院(部)调查认定后上报研究生院。从认定的下个月开始,只发放国家助学金中国家拨款部分(博士生 1500 元/月·生,硕士生 600 元/月·生),同时不允许其参评下一学年的学业奖学金。若重新发放其助学金,需由本人提出申请,导师同意,所在学院(部)批准后上报研究生院,从批准的下个月开始重新发放。研究生如对认定意见等存有异议,可向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诉。

五、其他事项

(一)对于“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等学校”定向就业研究生和“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硕士研究生的收费和奖助政策,参照“骨干计划”的收费和奖助政策执行。

(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除按适当比例参与“三助”工作外,不享受其他任何奖助学金。

(三)本方案适用于 2017 年 9 月入学的研究生。